

神木市大保当镇购置环卫用车 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ZXSJ-2025-ZB-064

签订时间：2025-6-9

中标单位：泰安山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

环卫车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[2025] 069 号

签订地址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9 日

购货方: 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供货方: 泰安山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,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, 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。

1. 合同标的:

序号	设备名称型号	设备数量 (台)	单价 (万元)	合计价 (万元)	备注
1	中联 ZBH5180ZYSDHE6 型 18 吨垃圾压缩车	1	435000.00	435000.00	供货方收到购货方合同定金 782000 元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。
2	中联 ZBH5120TXSEOY6B 4Y 型 12 吨洗扫车	1	380000.00	380000.00	
3	中联 ZBH5120TCADSE6 型 12 吨餐厨车	1	335000.00	335000.00	
4	中联 ZBH5180TCXDHE6B 1Y 型 18 吨双发除雪车	1	580000.00	580000.00	
5	炎帝牌 SZ5160ZBSD6H 型摆臂式垃圾车	1	225000.00	225000.00	
合计				1955000.00	

合同总价 (大写): 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¥ 1955000.00

合同定金 (大写): 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¥ 782000.00, 定金到账后合同生效。

※备注: 含税

2. 交货期限

合同生效后 30 日。

3. 结算方式:

1) 定金: ¥ 782000.00 元。

2) 发货前付货款: ¥ 1173000.00 元。

4. 运输

乙方负责;

5. 验收

所有货物完成安装调试、运转正常后, 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视为完成验收; 运转正常后七日内, 甲方未签署验收单, 但也未提出异议, 视为完成验收。

6. 售后

乙方所有货物免费保修一年, 长期供应机械零部件及技术支持。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两份, 乙方一份, 定金到账后合同生效, 供方开始组织生产。

签字盖章后，合同成立。

甲方（购货方）

单位（章）：神农架大保当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法定代表：

委 托 人：

账 号：



乙方（供货方）

单位（章）：泰安山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泰安市灵山大街铁路桥西

电 话：0538-8226678

开户银行：农行泰安市龙潭支行

法定代表：赵国强

委 托 人：王庆林

账 号：15511701040004199